

認識精神科病房之危險物品

「危險物品」定義為可造成傷害自己、他人生命或影響環境安全的物品，精神科病人自傷或傷害他人嚴重可能危及社會大眾的安全，而病人採取暴力行為時所使用的武器，多取自身邊易得物品。

病人企圖自殺最常取用身邊隨手可及之利器以割傷方式自殺，因此精神科治療性環境強調安全為原則，危險物品均列有保管及管理方法。

危險物品分為六大項：

1. 藥物：

所有之藥品、毒品、強力膠、未明示清楚之保健食品、藥膏。

2. 玻璃物品：

鏡子、眼鏡、玻璃類製品等。

3. 尖銳器具：

口罩內鐵絲、指甲剪、光碟片、水果刀、刨刀、刮鬍刀、開罐器、原子筆、針線、剪刀、勾針、起子、針、釘子、易開罐拉環、筷子、鋼杯蓋、鑰匙、鐵製湯匙、鐵鋁罐等。

4. 易燃物品：

打火機、火柴、手機、充電器、電池等。

5. 繩索：

電線、超過 25 公分揸帶、衣褲內繩子、沐浴巾、腰帶、鞋帶、絲襪、圍巾、耳機等。

6. 其他：

香煙、檳榔、咖啡、茶包、洗衣精、洗衣粉、漂白水、鹽酸、酒精、殺蟲劑、浴廁清潔劑等。



國軍左營總醫院 護理部 關心您的健康

如有疑問請撥 (07) 5817121 轉分機